APR21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698369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一家零售服装店）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副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在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美国境外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作期间，受益人本人身处美国。SCOPS根据申请人的动议两次重新开案，两次均再次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方驳回了上诉。该申请的受益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方驳回了该动议，因为申请的受益人通常不具有提起上诉或动议的诉讼资格。现本事项因另一项动议再次提交我方。尽管申请人在上诉表格上表示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但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提交称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方将驳回该动议。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其最新动议中，申请人称“ 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对外国公司……拥有高管控制权。 ”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在本案中，先前的决定是我方2025年1月8日作出的决定。

该决定并未涉及申请的实质内容和高管控制权问题。相反，我方驳回了先前的动议，因为受益人在上诉表格上签了字，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她是申请实体的授权官员。

在我方2025年1月的决定中，我方引用了8 C.F.R. § 103.3(a)(1)(iii)(B)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具有“ 法律资格 ”提起上诉或动议的“ 受影响方 ”的定义“ 不包括签证申请的受益人 ”。这是驳回该动议的唯一理由，因此也是现在动议中唯一适当地提交我方的问题。申请人的最新动议包含了2025年1月决定的完整副本，但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并未承认或反驳这一驳回理由。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我方2025年1月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我方必须驳回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职业展望手册》中“ 财务经理 ”页面的打印件。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通过解释申请人在印度所声称职位的性质来证明资格。然而，这些职责的性质并非2025年1月决定的依据。

《职业展望手册》的打印件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具有提交先前动议的资格。因此，新提交的材料并未涉及我方在2025年1月决定中引用的唯一驳回理由。1

我方注意到，在整个程序中，主要问题并非受益人在印度所声称就业的性质，而是缺乏可核实的证据证明该就业确实发生过。申请人声称其在印度的关联公司自2019年3月以来不间断地雇用受益人。但是，正如SCOPS先前告知申请人的那样，政府记录确认受益人于2013年10月进入美国。

在I-129申请表格本身上：申请人承认受益人最近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19年之前，且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居住在德克萨斯州。没有她离境的记录，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可核实的书面证据以确认受益人在2019-2022年期间在印度。关于受益人所声称海外职位性质的一般性文件并不能解决这一根本问题，即使该问题在本动议中被积极审议。申请人先前试图通过提交据称2020年的工资记录来克服政府旅行记录中的信息

1 书面论证意见正文多次将申请美国雇主认定为_____，而这不是申请公司的名称。

日期为2020年，并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声称政府销毁了后来离境和入境的记录，但这些主张不能压倒表明受益人于2013年抵达美国且显然从未离开的客观书面证据。

我方将驳回该动议，因为它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